

我们的目标一定要达到!
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新华社讯, 1991年4月11日《人民日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执行情况、199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批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新华社讯, 1991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1991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的意见, 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 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主要表现在: 粮棉油糖等主要农副产品大幅度增产, 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 工业生产速度逐步回升, 超额完成计划增长 6% 的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调整, 重点建设